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重小字第111號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07 訴訟代理人 黃郁涵

08 被 告 吳彥霖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5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3 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參拾參元，及
16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7 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1 輛）係於民國108年5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
22 照在卷可佐，至113年5月14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11月餘，
23 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含工資暨烤漆
24 43,858元、材料費用6,142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
25 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
26 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7 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8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9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
30 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1 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0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03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
04 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5年計，則其材
05 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614元（元以下四捨
06 五入，下同）。至於工資暨烤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
07 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44,472元（計算式：43,858
08 元+614元=44,472元）。

09 二、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11 發生，被告固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未讓幹線
12 道車先行之過失，惟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黃承燦亦同
13 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
14 失，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5 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足見黃承燦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
16 有過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綜合雙方過失
17 情節及相關事證，認黃承燦之過失程度為3/10，被告之過失
18 程度為7/10，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31,130元（計
19 算式：44,472元×7/10=31,1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1 法 官 趙 義 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7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8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張裕昌